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仁怀市长岗镇人民政府的仁怀市长岗镇 2025 年高粱+蔬菜产业发展项目（A包：白芽豌豆种子采购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包：白芽豌豆种子采购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世大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3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珑豪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